合同编号: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认 证 服 务 合 同 书（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机构

□其他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 **认证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标准 | 认可标志 |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 □CNAS □KCB □ANAB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GB/T50430-2017 | □CNAS  □KCB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24001-2016 /IS014001:2015 | □CNAS □KCB  □ANAB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 /ISO 45001:2018 | □CNAS □KCB  □ANAB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GB/T22000-2006 /ISO22000:2005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ISO 22000:2018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 □CNAS  □KCB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GB/T27341-2009+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 □CNAS  □KCB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 □KCB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IEC20000-1:2018 | □KCB |
| □能源管理体系 | □ ISO50001:2018 | □KCB |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KCB |
| □其他： | | □KCB |

1. 认证服务项目及认可标识（在□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项）

2. 认证范围内覆盖的场所（多场所时请附《多/临时场所清单》）：□单一场所 □多场所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3.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拟认证范围为（分体系描述）：

（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

4. 确定的审核时间（最终实施的审核时间以乙方发送的审核计划为准）；

4.1乙方依据IAFMD5、CNAS-CC105\CC18以及KCB文件要求，以企业有效人数为基础，结合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综合考虑增加以及减少审核人日因素，在评审阶段确认审核时间如下：

确定有效员工人数： 人 增加人天数的理由，请详细说明：

减少人天数的理由，请详细说明：

基点审核人日： 人日，调整后确定审核人日： 人日，再认证审核人日： 人日，监督审核人日： 人日。

4.2乙方在审核策划过程中将依据IAFMD5、CNAS-CC105\CC18以及KCB文件要求，考虑审核组能力、企业体系运行情况等综合因素安排最终的现场审核时间。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引起的审核人日变化，乙方将在审核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沟通时间变更事宜。

4.3如甲方需获取本合同中涉及的IAF、CNAS以及KCB用于确认审核时间的有关文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5.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的时间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最终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时间为准)

**二. 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

1.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2. 现场审核。

1.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4.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距上一次审核结束日不超过12个月。证书到期前两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

5. 当甲方的产品或体系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签署商务合同协议。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认证申请资料。

1.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3在初次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最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真实有效证据。

1.4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

1.5获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相关管理体系，应按乙方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认证证书内容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1.6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甲方通报的变更信息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

1.6.1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

a）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b）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c）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d）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e）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1.6.2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1.6.3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1.6.4生产的产品/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1.6.5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6.6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1.7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1.8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认监委、认可委、认可协会提出申诉和投诉。

1.9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监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 相关材料和信息。

1.10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乙方安排的CNAS和/或ANAB的见证审核和/或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的确认审核。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见证审核和/或确认审核的，乙方将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1.11持续履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2．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2 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

2.3当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

2.4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则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6 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2.7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2.8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2.9 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或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证书和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为5倍认证合同金额）。

2.11乙方在审核期间或甲方获证后收集到甲方有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2．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认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风险；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3．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4．乙方可能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风险。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4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本商务合同详细规定了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应收取认证费用的明细，是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认证费用明细如下：

**认证服务项目费用：**

1、 □ 初次审核认证费 ￥ 元整 (大写 元整)。

□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 元整 (大写 元整)。

□ 监督审核认证费 ￥ 元整 (大写 元整)。

2、初审及再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1000元/次、审核费（见各领域《公开文件》中审核费收费标准）、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体系。

3、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审核费（见各领域《公开文件》中审核费收费标准）、年金2000元/体系。

4、初审/再认证费用支付方式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5、如需增加证书副本、子证书或因甲方原因换发证书，另收每张50元，在颁发证书前交纳。

6、乙方派出审核人员对甲方进行访问、现场审核、现场验证不符合项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认证服务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甲 方： 乙 方：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开专项增值税票信息：**

**地 址： 地 址：北京东城区新中西街新中大厦309室**

**电 话： 电 话：(010) 6553 59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公司账号： 公司账号：86218213021000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